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7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暖

被告 陳敏德

被告 陳敏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1時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），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人吳竑叡乘坐之機車，致吳竑叡受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竑叡新臺幣（下同）5010元等事實，有警方事故資料、診斷證明、醫療費單據、理賠資料為證，堪認可信，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範圍內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12 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6 裁判費 1500元

17 合計 1500元